

天時地利

免得我領你們去的那地，把你們吐出(利二〇：22)

離棄神的國民，也受到自然界的離棄。

迦南地的原住民，崇拜偶像，也過邪淫的生活，把地污穢了。所以神將他們趕出，為要賜給祂的子民，使以色列人承受潔淨的地，在那裡居住。迦南人拜摩洛偶像的宗教，行巫術，以及性生活上的邪淫，都是神所恨惡的。

人是很容易被感染的。在四百年以前，雅各在迦南地的示劍暫居。他的女兒底拿出去，跟那地的女子們交往。他們的風俗習慣，對她沒有產生好的影響；以至她不知分別，被一個有財有勢的少年貴族，哈抹的兒子示劍所淫辱(創三四：1-31)。事情到此，進退兩難，最後發展成悲劇，是雅各生命中可恥的一頁。追本溯源，是因為不知分別。

神不願以色列人進入那地以後，效法外邦人的榜樣，要他們過聖潔的生活，與所有四圍的各國人民，都有所分別。

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”(利二〇：24) 這話代表著多少誇耀，要以色列人作聖潔的楷範，給所有的人看；屬神的人，蒙神這樣的特愛，更應該以作神的選民為誇耀，表現祂的榮美。神的子民應當認識這“分別”的重要，和分別的尊貴。這不但是生與死的問題，也是道德上的差別。

神子民的誇耀，不是屬地的豐富，在地上的成功，也不是科技的發達，文明的進步；甚至不是人怎麼好，包括品德的良好，知識的優越。所應當誇耀的，是“與眾不同”。人喜歡穿的衣服跟別人

不一樣，或自己擁有別人所沒有的，以為得意；或有特別的地位；這些特權或特有，都表示與眾不同，也敢於甚至樂於與眾不同。在信仰方面，更應該站立得穩，以神為誇耀，與萬民有分別。

與萬民分別，是神的命令，自然帶有一定的權威；違背這命令的，必須承受違命的後果。神說：在應許之地的原住民，因為行惡，所以被趕出去；因此以色列人必須聽話，“免得我領你們去的那地，把你們吐出”（利二〇：22）。全地都是屬於神的。人違背神，土地就不再為他們效力。正像亞當和夏娃，在伊甸園犯罪的時候一樣。當人不順從神的時候，環境就成為逆境，地的利也就失去了。這是神的子民當時時警惕的。